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4/13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詠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國基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麥毓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ITB CR 08/18/3 ; 2014 年第 17 號、18 號及  
19 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 LS26/13-14 、  
CB(3)1017/13-14(01)至(02)、CB(2)1017/  
13-14(03)及 CB(2)1044/13-14(01)號文件]

主席申報他是玩具製造公司的董事兼股  
東。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消費品所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及

(b) 內地有否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管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於2014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42/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 下次會議日期

5. 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4年3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或需因應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的進度而改於2014年3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舉行。委員察悉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改於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舉行。)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8日

## 附件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0150 – 00073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下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000740 – 000817	主席	主席申報利益。	
000818 – 0011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玩具和兒童產品所含的第1類塑化劑(即DEHP、DBP及BBP)及第2類塑化劑(即DINP、DIDP及DNOP)所訂的含量上限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解釋，凡某玩具／兒童產品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包括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兒童或其嘴部不能與該玩具／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在釐定該玩具／兒童產品所含的第1類／第2類塑化劑和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b>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b>			
001135 – 0024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梁君彥議員	<p>《附加安全規定規例》(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p> <p><u>第1條(生效日期)</u></p> <p><u>第2條(釋義)</u></p> <p><u>第3條(適用範圍)</u></p> <p>梁君彥議員詢問"玩具"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定義載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p>	
002455 – 00305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消費品所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留意海外的經濟體系在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方面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香港的規管理制度。</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
003055 – 00364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第4條(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u></p> <p><u>第5條(識別標記)</u></p> <p>政府當局解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第5(2)條訂明，須以清楚可讀的形式標示於玩具、玩具的包裝、穩固地加於玩具或玩具的包裝上的標籤，或玩具的包裝所載的文件中的資料。</p>	
003648 – 0052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條(雙語警示或警告)</u></p> <p><u>第7條(玩具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u></p> <p><u>第8條(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u></p> <p><u>第9條(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玩具)</u></p> <p><u>第10條(識別標記)</u></p> <p><u>第11條(雙語警示或警告)</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u>第12條(第3部第2分部的適用範圍)</u> <u>第13條(兒童產品所含第1類塑化劑的濃度)</u> <u>第14條(能夠完全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u> <u>第15條(能夠部分放進未滿4歲兒童口中的兒童產品)</u> <u>註釋</u>	
005227 – 010222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解釋，任何人如不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根據該條例第8條即屬犯罪，可處該條例第31條所訂的罰則，而該條例第8(7)條下的免責辯護亦適用。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被控干犯該條例所訂罪行者或可引用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相關資料詳載於立法會CB(2)1017/13-14(01)至(03)、CB(2)1044/13-14(01)及CB(2)1065/13-14(01)號文件。	
010223 – 01032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時，闡述香港海關針對市面上不安全的玩具和兒童用品所實施的執法措施。	
010325 – 01275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黃定光議員	<p>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強對家長的宣傳教育，使他們認識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構成的健康威脅及購買違規產品的風險。她詢問，內地有否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管制。</p> <p>委員察悉，玩具及指明兒童產品的安全受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所規管。香港供應的玩具／兒童產品不論其產地，一律須符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的適用標準或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旨在就玩具和兒童產品所含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在避免本港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方面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在《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實施時，香港進口和供應的所有玩具和兒童產品，不論其產地，一律須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所施加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該條例或《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並不涵蓋個別消費者向本港以外地方的製造商／供應商透過互聯網購買或藉郵購的產品。消費者應提防購買違規產品的風險。</p> <p>政府當局會考慮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公眾教育，使市民認識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塑化物料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構成潛在健康威脅。</p> <p>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內地有否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管制。</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
012754 – 0129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廢除規例》(2004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第19號法律公告)</u></p> <p>完成逐項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p>	
012932 – 0132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秘書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立法時間表</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8日